

#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 目 录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 1  |
|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                                                                                                       | 2  |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br>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br>[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附加税/契税/印花税]..... | 2  |
| 2.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                                                                                                       | 4  |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br>51 号) .....                                                                   | 4  |
| 3.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                                                                                                       | 5  |
| 3.1.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br>127 号) .....                                                                   | 5  |
| 3.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br>关税〔2023〕17 号) .....                                                             | 7  |
| 3.3.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br>136 号) .....                                                                  | 8  |
| 3.4.海关总署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海关总署<br>公告 2023 年第 148 号) .....                                                          | 8  |
| 3.5.海关总署关于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                                                                                          | 9  |
| 4.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                                                                                                        | 17 |
| 4.1.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                                                                                    |    |

|                                                                                                                  |     |
|------------------------------------------------------------------------------------------------------------------|-----|
| 展纲要(2023-203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3]181 号) .....                                                                    | 17  |
| 4.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3]6 号) .....                                                   | 26  |
| 4.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 号) .....                                                 | 31  |
| 4.4.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 .....                                                             | 36  |
| 4.5.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通知.....                                                         | 102 |
| 4.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37 号) .....                                               | 109 |
| 4.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7 号) .....                                                          | 114 |
| 4.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金规[2023]8 号) .....                                                         | 120 |
| 4.9.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财金[2023]89 号) .....                                                    | 124 |
| 4.1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23]98 号) ..... | 126 |
| 4.1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3]17 号) .....                                                          | 135 |
| 5.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政策 .....                                                                                            | 146 |

|                                                                                                                                   |     |
|-----------------------------------------------------------------------------------------------------------------------------------|-----|
| 5.1.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 .....                                                                          | 146 |
| 5.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 号） .....                                                                             | 150 |
| 5.3.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6 号） .....                                                                 | 151 |
| 5.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的通知（财会[2023]18 号） .....                                                                               | 153 |
| 6.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                                                                                                             | 157 |
| 6.1.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金监规[2023]2 号） .....          | 157 |
| 主要服务范围： .....                                                                                                                     | 165 |
|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                                                                                                              | 166 |
|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 | 166 |
|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                                                     | 166 |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 2023 年第 10 期财税政策汇编

##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附加税/契税/印花税]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

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2.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附件 3 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 13-1/2 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调整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 3.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 3.1.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

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1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后 3 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500 万元以下的。

(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见附件 1)。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 2)，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检验检疫业务适用主动披露的情形及条件
- 2.主动披露报告表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8 日

### **3.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 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六、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 1.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3.3.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9 日

### **3.4.海关总署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

高质量发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现将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以下称分送集报)业务领域推行高级认证企业(AEO)免除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以下简称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二、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企业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一)区内高级认证企业或区外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集中申报手续，依法缴纳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的；

(二)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

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被认定为非高级认证企业的，海关应暂停企业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六、解除本公告第三、四条所列情形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恢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3.5.海关总署关于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近日，海关总署印发了《海关总署关于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简称《改革方案》)，提出海关监管的三方面 16 条具体改革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 一、提升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一)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

内容：允许企业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需跨核销周期的，可在当期或下一个核销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

解读：深加工结转便于企业开展上下游的原材料和半成品配送，有利于压缩生产原料的配送时间，降低运营成本，能够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按原有规定，企业要在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且不得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改革后，允许企业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业务进行集中申报，企业可以多出 15 天时间办理集中申报手续;对于需跨账册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的，企业可选择在当期或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

需注意的是，结转双方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时，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出现一方年前办理、一方年后办理的跨年申报情况。

### **(二)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

内容：对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因出口成品品质、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在同一核销周期内办理“成品退换”手续的，经海关批准，企业可在同一账册项下跨一个核销周期办理“成品退换”相关手续。

解读：中国是制造业大国，货物贸易量排名全球第一，企业对出口货物的售后服务需求较高。“成品退换”是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售后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按原有规定，已经核销的加工贸易账册项下的出口成品，不能按照“成品退换”方式进行申报。改革后，企业如果因为出口成品品质、规格或其他情况，无法在同一核销周期内办理“成品退换”手续的，经海关批准，可在同一账册项下跨一个核销周期办理“成品退换”相关手续。

需注意的是，“成品退换”方式进口时限不得超过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成品退换”方式出口时间不得超过退换进口之日起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确实不能复出口的，由企业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三)优化集中内销和企业搬迁手续。**

内容：非失信企业集中内销的，免于办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在金关二期系统中增加企业搬迁业务模块，实现企业远程在线办理不作价设备、保税货物的转入、转出业务手续。

解读：这条措施主要包含 2 项内容。

**一是进一步便利企业内销。**近年来，为了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海关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内销便利化措施，其中允许企业按季度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按原有规定，企业办理集中内销需要事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提交相关资料。这次改革，进一步取消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非失信企业只要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就可以直接享受按季度集中内销纳税的便利，不需要事先向海关提交《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情况表》。

**二是进一步便利企业搬迁。**产业体系的现代化过程，也是产业梯度转移以及生产力布局 and 优化的过程。加工贸易企业搬迁过程中涉及到海关监管设备、货物的转入、转出手续。按原有规定，企业需要在迁出地、迁入地主管海关分别办理审核手续，往返传递书面资料。这次改革，海关总署将开发企业搬迁业务模块，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就可以“足不出户”办理不作价设备、保税货物等转入、转出手续。

#### **(四)试点开展单耗管理改革。**

内容：顺应企业生产实际，在部分海关试点开展将单耗标准转化为单耗参数，取消单耗标准刚性管理要求，企业申报单耗超出原单耗标准的，海关按照申报单耗审核后予以保税核销。在部分海关试点简化报核前申报单耗核批手续，高级认证企业无须海关核批即可开展报核前申报单耗业务；非高级认证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以企业为单元开展报核前申报单耗，无须逐本手册核批。

解读：这条措施主要包含 2 项内容。

**一是试点取消单耗标准刚性管理要求。**单耗标准设定最高上限值，其中出口应税成品单耗标准增设最低下限值，主要用于规范企业单耗申报行为。按原有规定，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单耗标准内向海关申报单耗，超出单耗标准的，海关按单耗标准的最高上限值或最低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该做法已不适应现代企业的生产实际。这次改革，顺应了企业生产实际，取消单耗标准刚性管理要求，将单耗标准转为单

耗参数，海关不再按照单耗标准的最高上限值或最低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该项改革 2023 年 5 月已在部分直属海关试点，下一步总结完善后将扩大试点。

**二是试点简化报核前申报单耗的审核手续。**报核前申报单耗是海关总署为顺应企业生产实际推出的一项管理措施。按原有规定，加工贸易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申报单耗的，应当留存成品样品以及相关单证，并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批准的，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在报核前申报单耗。这次改革，将根据企业资质情况简化报核前申报单耗的审核手续：高级认证企业可直接自主选择在报核前申报单耗；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经海关批准同意报核前申报单耗的，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手(账)册报核前申报单耗，不需要逐本审批。

#### **(五)拓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适用范围。**

内容：放宽牵头企业须为高级认证企业的限制，允许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等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加工贸易企业作为牵头企业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业务。

解读：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推行后，帮助企业实现集团内的生产要素快速流转、集团资源共享，有效盘活生产要素，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目前全国已有 100 多个集团 300 多家企业参与改革，每年节省企业运营成本和资金占用约 16 亿元，取得良好成效。按原有规定，企业集团牵头企业必须为高级认证企业。这次改革，放宽了牵头企业的适用范围，优先考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允许这些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企业作为牵头企业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业务。

#### **(六)整合联网监管账册和以企业为单元账册管理模式。**

内容：整合联网监管账册和以企业为单元账册，统一适用前期、中期和后期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优化金关二期账册管理系统，取消账册经营范围备案。

解读：现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账册主要有“联网监管”和“以企业为单元”两种模式，都是

使用电子账册为载体进行监管，两种模式的监管理念相近，但在管理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按原有规定，“联网监管”账册需要执行“100%下厂核销”“海关抽盘商品的价值应占到本次核销盘库所有商品总值的25%以上”等管理要求；而“以企业为单元”账册虽然没有强制下厂核销和限定盘库比例的要求，但其不具备“联网监管”账册的滚动核销、周转量控制等便利功能。这次改革，将在管理模式和系统功能上，对“联网监管”账册和“以企业为单元”账册进行整合，取消账册经营范围备案，适用统一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 **(七)实施“保税+ERP”监管改革。**

内容：优先选取信息化系统完善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试点，对接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化系统，自动采集海关监管所需的企业生产经营等数据，与报关数据等自动比对、核算核销，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依托智能监控指标和模型对保税货物的进、出、转、销、存进行动态协同监管。

解读：受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影响，我国外贸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引入现代化 ERP 系统，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控机制，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企业希望海关在更多场景开展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更好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前期，海关总署已在深圳、合肥等 13 个直属海关开展试点，对接企业 ERP 系统直接抓取数据，减少企业向海关申报的数据和环节。同时，贯彻差别化管理理念，海关运用数据智能分析辅助监管，对与海关对接 ERP 系统的企业实施“多手段、少手续”的隐形监管和“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企业对接 ERP 后，原来需要事前申请报备的加工贸易料件串换、保税货物存放场所变更、单耗备案等业务，企业只需一次报备，无须逐票办理。通过 ERP 系统的联网对接，进一步减少企业重复申报，压缩业务办理时间，降低运营成本。

#### **(八)开展“短溢区间”改革。**

内容：在加工贸易账册管理中引入“短溢区间”管理，对企业产生的一定幅度内的合理误差，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正常核销。

解读：该项改革措施是海关聚焦加工贸易实际问题，主动顺应企业生产经营和纾困减负现实需求的重

要举措。改革坚持包容审慎原则，优化容错纠错机制，在加工贸易管理中引入“短溢区间”改革，对企业产生的一定幅度内的合理误差，根据《行政处罚法》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纳入监管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正常核销。

#### **(九)规范优化保税核查作业。**

内容：强化业务部门、核查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和核查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形成加工贸易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保税核查作业取证、单兵装备、处置建议、档案管理等的标准化；优化保税核查内容，提升核查效能，减少对加工贸易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解读：这条措施主要针对当前困扰基层和企业的保税核查问题，推动保税核查深度融入保税监管体系，优化核查作业模式。一是强化业务部门、核查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加强核查情况定期通报，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重复核查。二是进一步提高保税核查作业取证、单兵装备、处置建议、档案管理等的标准化，压缩自由裁量权。三是优化保税核查内容，提升核查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 **(十)加大对中小加工贸易企业信用培育力度。**

内容：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等纳入重点培育对象，助推更多优质中小企业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

解读：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署令〔2021〕251号)、《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海关 AEO 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对于促进企业外贸发展具有较大帮助。这次改革，通过加强加工贸易企业中占主体的中小企业认证培育力度，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等纳入重点培育对象，强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不断提升企业合规水平和自身管理效能，助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成为海关 AEO 企业，享受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 **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 **(十一)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

内容：以出口报关方式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只需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需申报进口报关单，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

解读：按原有规定，区内进口免税设备或从境内(区外)入区并享受出口退税的设备出区时，企业按规定申报出区核注清单和进口报关单。这次改革，简化了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对于以出口报关方式从境内区外进入综合保税区且监管期限届满的设备，企业在办理出区手续时仅需要直接申报核注清单，不需申报进口报关单，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也不实施商品检验。

### **(十二)支持梯度转移与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协同发展。**

内容：支持原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性商品和铁矿石、铜精矿等资源性商品以及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地设立保税仓库，就地开展加工贸易。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将综合保税区打造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示范区。

解读：这条措施主要包含 2 项内容。

**一是支持战略商品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地开展加工贸易。**为着力提升战略商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结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资源优势、产业特点，支持原油、煤炭、天然气、铁矿石、铜精矿等能源性、资源性商品和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地建设保税仓库等储运基地，支持就地开展加工贸易，稳定战略商品产业链供应链。

**二是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梯度转移与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协同发展。**以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与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协同发展为抓手，加快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和转型升级，支持产业转移承接地依托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在制度开放、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开辟等方面发挥先导作用，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

###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新兴业态发展。**

内容：协同相关部门，优化加工贸易管理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

自产产品的保税维修试点，支持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

解读：海关总署高度重视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增强加工贸易内生动力，支持加工贸易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调研中，部分加工贸易企业提出了一些政策层面的诉求，海关总署积极向相关部委提出建议，协同制定优化加工贸易管理政策措施。支持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支持综合保税区外企业试点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加快推动一批维修项目落地。

### **三、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 **(十四)研究完善规章制度体系。**

内容：系统性开展加工贸易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及时废止不符合加工贸易发展要求的文件，修订加工贸易管理规章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解读：为了适应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改革需要，将系统性开展加工贸易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为改革提供制度依据。一是及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5 号颁布，第 243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等相关规章制度。二是完善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时发布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简化集中内销手续、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等改革措施的公告，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加工贸易海关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 **(十五)推进智慧保税监管系统建设。**

内容：完善保税业务系统生态，实现保税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办理，强化信息互通和系统互联，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智慧保税监管体系。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一体化设计、集约化开发的业务分析预警模块，强化对加工贸易重点环节的精准管控。

解读：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这次改革将结合智慧海关建设，打造智慧保税监管系统生态，实施业务系统全面生态化、操作规范全面程序化、政策要求全面参数化、监管数据全面多元化、知识经验全面数字化、作业管理全面智能化的“六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适应加工贸易

企业多层次多样化通关需求。通过对监管风险的智能识别，精准聚焦不法企业，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营造良好的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环境。

#### **(十六)强化重大系统性风险防控。**

内容：提高政治站位，着力防控环境、税收、贸易管制等重大系统性风险，强化全链条监管，防范“结合部”出现监管空白和政策合成谬误。

解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安全促便利，着力强化加工贸易风险防控系统性集成性，提高各类风险因素的动态感知和处置能力，结合加工贸易处于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枢纽的特点，将环境、税收、贸易管制等风险纳入加工贸易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结合部”出现监管空白和政策合成谬误，实现“管得住”与“放得开”的有机统一。

以上是《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下一步，海关总署将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原则，有序推进《海关总署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实施。

各项改革措施具体做法以出台公告、通知或细化方案为准，其他未列明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 **4.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 **4.1.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3]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航空工业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年10月1日

##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

发展绿色航空制造业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航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新一轮航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是提升航空制造业未来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党的二十大作出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航空动力变革机遇，加快培育航空产业新业态，制定本纲要。

### 一、发展背景

#### (一)高质量发展对绿色航空制造业提出新要求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时期对航空制造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绿色化发展是实现航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升航空制造业未来竞争力的核心关键。全球主要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绿色航空发展，抢占航空动力变革新领域新赛道。二是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开辟了新的技术路径、产品形式和应用场景，亟需加快构建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高水平航空科技自立自强创新体系。三是现有的航空技术标准体系、适航管理体系、运营服务体系等亟需更新与提升，以适应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需要。

#### (二)我国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面临重大战略机遇

大力推进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航空强国建设，为我国航空制造业开辟绿色航空新赛道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一是我国航空运输、物流配送、城市空运、航空应急救援等领域均具有巨大潜在市场。二是我国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等新能源装备领域积累了技术优势，形成了先进工业基础，为航空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契机。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空科学技术加速融合，电池、电机、传感器、飞控系统等相关技术不断突破，共享出行、智慧城市等新模式不断发展，为航空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带来了重大机遇。

#### (三)我国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具备良好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各部门加强顶层谋划，央地协同加快布局，超前部署绿色航空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产业化进程，加快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绿色高效、安全低噪的飞行器设计、制造与验证技术持续更新迭代；轻小型固定翼电动飞机、多旋翼无人机发展水平居世界前列；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汽车等产品迅速兴起，部分领域形成产业优势。

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既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新的挑战，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开拓绿色航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技术变革、动力变革、运营体系变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绿色航空制造业创新体系、产业体系、示范应用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培育航空产业绿色发展新业态，打造航空制造业绿色发展新动能，为制造强国、航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新能源航空器的商业化路径。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顶层引导，加强行业管理和服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准确把握绿色航空创新发展方向，聚焦前沿领域加强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和验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和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国内外协同合作，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集智攻关新格局。

**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统筹好绿色航空发展的当前和长远、

宏观和微观。将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系统推进航空制造业转型升级、产品供给、产业化发展、服务支持保障，实现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国产民用飞机节能、减排、降噪性能进一步提高，航空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绿色航空产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安全有效的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电动通航飞机投入商业应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实现试点运行，氢能源飞机关键技术完成可行性验证，绿色航空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形成一批标准规范和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支撑绿色航空生产体系、运营体系建设。

到2035年，建成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新能源航空器成为发展主流，国产民用大飞机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舒适性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 **三、发展路径**

坚持多技术路线并举，积极探索绿色航空新领域新赛道。按照技术成熟度，稳步推进技术攻关，“十四五”期间，小型航空器以电动为主攻方向，干支线等大中型飞机坚持新型气动布局、可持续航空燃料和混合动力等多种路线并存；同时，积极探索氢能源、液化天然气(LNG)等技术路线，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 **(一)“绿色+”助推民机产业升级**

推动现有国产民用飞机的优化改进，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国产通用飞机、直升机、干支线飞机的减重、减阻、降噪和增升，提高多电水平，持续提高国产民用飞机经济性和环境友好性。加快航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民机企业生产工艺和流程的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发展航空再制造模式，完善绿色航空技术/路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全产业链碳排放足迹评估，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在国产民用飞机和发动机上的应用验证。

### **(二)开辟电动航空新领域**

面向城市空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加快 eVTOL、轻小型固定翼电动飞机、新能源无人机等创新产品应用，形成以典型场景为导向的电动航空器供给能力、运营支持能力和产业化发展能力，打造新经济增长极。鼓励开展绿色航空示范运营，推动轻小型固定翼电动飞机、eVTOL 实现商业运营。加快将 eVTOL 融入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立统一的空地智联管理平台，打造低空智联网，初步形成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城市空运体系。针对市场应用场景需求，结合纯电推进技术及涡轮混合电推进技术发展，由小到大开展新能源商用飞机预先研究。

### **(三)布局氢能航空等新赛道**

积极布局氢能航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储氢装置、动力装置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开展适用于氢能源飞机的新型结构布局技术研究。推进氢燃料电池与氢内燃机、氢涡轮、氢涡轮混合动力飞机理论研究与技术验证，打通与氢能源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的技术应用模式。围绕氢能航空未来发展趋势，探索商业化氢能飞机运营体系新模式。积极探索 LNG 等其他能源在航空领域的应用方法和路径。

## **四、主要任务**

###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1.强化绿色航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总体、气动、结构、发动机、机载、材料、制造工艺等领域技术升级换代，加速发展混合动力推进系统，不断提升干支线飞机、通用航空器节能减排降噪水平。加快发展高能量密度、高放电效率、高安全性的航空动力电池技术，以及高可靠性、高功重比、高效率的航空电推进技术。加强高效燃气涡轮-电能融合技术研究。引导优势企业和研究机构持续突破智能化、高可靠性、轻量化、低成本能量控制和飞行控制技术，开展新能源飞机总体设计、能源系统设计、全电机载系统等技术攻关。持续探索氢燃料存储技术、氢燃料电池技术、氢内燃、氢涡轮发动机技术、氢涡轮混合电推进技术、能量综合管理技术等氢能源飞机关键技术。面向国家绿色航空发展的战略需要，加快布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制约绿色航空发展的源头和底层技术问题。

#### **专栏 1：绿色航空技术创新工程**

**1. “绿色+ ” 产品技术升级。** 围绕国产民用飞机的进一步节能 减排降噪, 开展 “绿色+ ” 技术迭代升级。围绕航空器气动布局, 开展分布式推进布局等技术攻关。围绕新型结构设计, 开展翼身结 构、风扇结构等技术攻关。加快布局新一代机载技术。围绕能源高 效利用, 开展能量综合管理、能量捕集/转换和储能技术攻关。围绕 智能化、体系化、网络化技术趋势, 开展辅助驾驶、 自主飞控、智 能航电等技术攻关。结合新能源航空器性能优势和 5G 、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推动机载技术跨越式升级。

**2.基于混合动力系统演示验证平台开发。**开展混合动力系统的 原理验证、地面试验和样机开发, 研发混合动力系统演示验证平台, 实现混合动力系统的飞行验证。突破新型航空材料、智能材料、功 能结构一体化材料等材料技术, 多电系统集成、燃电 APU、电滑行、 空地融合运行系统等机载技术。

**3. 电动通用航空器工程化攻关。**加快电动通用航空器系列化、 谱系化。突破高能量密度锂电池、高比功率氢燃料电池、高效率电 推进系统、高推重比涵道风扇、先进气动布局涵道风扇、太阳能无 人机等关键技术。满足电动航空器使用需求和适航要求的 400Wh/kg 级航空锂电池产品投入量产, 500Wh/kg 级产品小规模验证; 250kW 级航空电机及驱动系统投入量产, 500kW 级产品小规模验证, 功重 比达到 20Nm/kg 。针对载人、物流城市空运航空器, 突破适航安全 性设计、高效率气动布局设计、低噪声高效率电推进、电动倾转旋 翼高可靠性飞行控制、人在环垂直起降飞行控制等关键技术, 开展 攻关和试飞验证。

**4.氢能源飞机可行性论证与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氢内燃、氢涡 轮发动机、氢涡轮混合动力、高效储氢技术、机载设备与可靠性研 究, 实现氢能源飞机关键技术验证。开展基础设施研究, 提高地面 氢燃料运输、存储与加注的便利性、机动性和安全性。开展氢能源 系统原理验证、地面试验和样机开发, 研发氢能源系 统演示验证平 台。加快突破高效液氢存储系统、氢动力部件及整机试验装置、高 效低排放氢燃烧、精确氢控制、综合热管理等氢能源核心系统关键 技术。

**2.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绿色航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

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商业化的绿色航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打造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绿色航空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和新能源航空器产品研制。加强产业间跨界融合，依托新能源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共性技术和产业基础，推动绿色航空发展，构建互利互促的协同关系。积极推动制造端与运营端协同，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

**3.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面向可持续航空燃料、电动航空器、氢能源航空器等领域，鼓励高校加强绿色航空相关领域知识图谱构建，推进教学资源与示范课程建设。鼓励行业企业与高校积极对接合作，加快培养绿色航空技术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梯度化、多层次的支撑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生态结构。

## **(二)构建开放融合的绿色航空产业体系**

**4.发展航空绿色制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技术，发展绿色表面处理、清洁加工、低能耗工艺，构建面向环境、能源和材料的绿色制造技术体系。促进航空制造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通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建设一批绿色智能制造工厂。开发金属、复合材料、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方法，推动形成航空装备报废拆解与再生利用的新业态。

**5.构建绿色航空产业链。**充分发挥绿色航空领域主机企业主力军和中小企业生力军的作用，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发挥主机企业在技术、标准、资金、人才方面的优势和中小企业在产业创新、强链稳链中的支撑作用，重点围绕电动航空器，加快形成安全高效的电机、电池、飞控、材料等现代化产业链，不断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主机企业制造运营一体化，探索安全、高效、经济的商业运营模式。

**6.深化绿色航空国际合作。**加强绿色航空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技术交流、项目(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等，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标准、规则制定，建设绿色航空国际技术创新合作平台。鼓励企业面向绿色航空发展，积极“引进来”、“走出去”，融入国际绿色航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拓国际绿色航空市场。

## **(三)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示范应用体系**

**7.推动新能源航空器区域应用试点示范。**依托优势地区，建设国产航空装备绿色升级示范区。鼓励各地

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基础和需求，开展电动通航飞机、eVTOL 试点示范应用，探索技术和装备体系、应用场景、商业运营新模式。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布局绿色航空关键技术、产品方案、安全验证等试验基地。

#### 专栏 2：绿色航空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1.依托长三角、成渝黔、长株潭等优势地区民用航空产业集群，建设国产航空装备绿色升级示范区，开展绿色智能制造工厂的论证试点，提升国产航空装备经济性和环境友好性。

2.鼓励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成渝等优势地区，设立低空经济示范区，开展轻小型电动飞机规模化示范运营，eVTOL 商业示范运营，推动电动航空应用场景、产品规范、运营体系、客户服务方案等领域的论证试点。

3.鼓励京津冀、长三角、长株潭、成渝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布局氢能航空研制试验基地，开展国产民用飞机的氢动力改装，推动氢能航空技术体系的论证试点。

4.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产地和空域资源丰富的区位优势，布局绿色航空技术、产品、安全性等试验基地，推动绿色航空产品方案和安全验证的论证试点。

#### 8.开展可持续航空燃料在国产民用飞机上的试点应用。

基于成熟的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情况，在国产民用飞机上开展不同掺混比例的试点验证。积极开展可持续航空燃料在国产民用飞机上使用的标准、体系和规范建设。

#### (四)构建安全有效的服务保障体系

**9.构建绿色航空工业法规标准体系。**坚持标准法规先行、标准法规引领，对照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绿色制造、飞机拆解等领域标准研制，促进关键技术产业化发展。围绕新能源航空器产品安全、技术性能、市场运营等，加快行业标准制定，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开展氢能相关标准前期论证，研究建立氢能航空标准体系。推动绿色航空计量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航空相关计量基准研究，推动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和关键领域计量技术突破。

**10.建设绿色航空适航审定体系。**完善可持续航空燃料适航审定方法，积极推进替代燃料的适航审定。

加强工业方与适航审定方协作，加快推动建立新能源航空器适航审定体系和持续适航体系。强化电动航空器等在飞行性能、结构强度、机载配套等领域初始适航审定，加速满足市场急需的新能源航空器适航取证。开展氢能航空适航审定技术预先研究，加速氢能航空发展。

**专栏 3：绿色航空标准与适航符合性验证体系建设工程**

1.可持续航空燃料适航审定体系。制定可持续航空燃料技术标准 and 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开展国产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储运加注以及国产航空器上的适应性研究，并进行试飞验证和试点示范工作。

2.新能源航空器适航审定体系。开展基于风险的新能源航空器适航符合性设计与验证体系研究，建立符合国情的新能源航空器适航审定标准及符合性技术路径。

**11.建立绿色航空安全监管体系。**利用 5G、北斗、低轨卫星互联网、ADS-B 等技术手段，开展星基通信导航监视应用，加强有人机和无人机融合运行研究验证，推进绿色航空服务监管数字化智慧化，构建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物联网。加强新能源航空器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新能源航空器设计质量保障体系，研究论证新能源航空器安全管理政策。推动建立第三方技术检测检验机构。

**12.推动建设新型地面基础设施配套体系。**根据各地既有的基础设施条件和经济承受能力，研究论证城市空运、物流配送等设施网络，推动纳入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统筹新能源干支线飞机技术发展现有有机场设施的适配性。研究建设多场景、多层次的起降点网络，具备保障 eVTOL 等航空器起降、停放、充电等功能。

## **五、组织实施**

### **(一)强化纲要落实**

加强对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的组织和推动，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积极推动有关部门细化落实举措，有关地区可根据纲要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地方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实施指南、行动计划，制定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 **(二)加强政策支持**

发挥政府采购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航空装备。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支持绿色航空装备推广应用。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企业用好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好市场化投融资渠道。推动社会资本以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参与绿色航空装备研制和运营服务。

## **(三)加强宣传引导**

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通过科技创新活动、航空文化科普等方式大力宣传推广绿色航空，提高全社会对绿色航空的认可度和接受度。支持举办绿色航空领域国际性专业化展会、论坛，推动行业交流和信息共享，为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和决策咨询，引导形成产业发展共识。

## **(四)强化安全发展**

坚持安全为先，开展新能源航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新能源航空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新能源航空器质量可靠及运营安全。

### **4.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已经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19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投诉信息公示工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根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公示规则，建立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指导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投诉信息公示工作。

省级、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以在本规则范围内制定细化工作规则。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确定专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

第四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以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遵循“谁处理、谁公示”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程序正当、标准统一，并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诉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时陈述的内容和基于双方自愿的行政调解结果，不属于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等负面信用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引导社会公众客观理性认识投诉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七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告知被公示的经营者。

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为经营者提供便捷的登录方式和自身被投诉信息的告知、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引导规范和改进经营行为，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完善售后体系，提升消费争议处理和预防能力。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依法受理并完成办理的投诉，具体信息包括：

- (一)投诉人的姓氏、全国 12315 平台 ID、电话号码后四位;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投诉的商品或者服务、销售方式;
- (四)投诉时间、争议发生时间、投诉问题、投诉请求;
- (五)办结时间、处理结果、处理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处理结果，包括达成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行和解或者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消费者投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且在全国 12315 平台明确选择反映平台内经营者问题的，一并公示平台内经营者名称。消费者投诉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且在全国 12315 平台明确选择所属平台的，一并公示平台名称。

被投诉人系依法不需要办理或者尚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示其店铺(含网店、直播间等)名称、经营者姓氏及实际经营地址。

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可以一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以下投诉不予公示：

- (一)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发现存在不予受理情形并终止调解的;
- (二)消费者与经营者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机制(ODR)先行和解的;
- (三)投诉人系虚假、恶意投诉的;
- (四)其他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投诉材料的审核;对存在重复、匿名、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等情形的投诉,依法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应当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终止调解并不予公示。

第十一条 存在投诉人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同一投诉人对同一经营者短期内大量投诉;不同投诉人通谋分别消费后分别投诉同一经营者;投诉人恶意制造经营者侵权的虚假事实或者虚构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投诉人受雇于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冒用他人名义进行投诉;投诉人曾因敲诈勒索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和被投诉人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是否属于《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公示情形。

第十二条 投诉信息来源于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不直接采用其他来源的数据信息。

第十三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 12315 平台办结的投诉,与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自动关联、实时公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拓展公示渠道的,应当首先满足在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公示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办结时间、行政区划、行业类别、商品或者服务类别、投诉问题类别、投诉数量、投诉增速、调解成功率、先行和解率等客观维度,对投诉信息自动统计、排序;统计、排序周期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对投诉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投诉信息公示的内部审核程序,明确负责审核的机构,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投诉处理人员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投诉完成办理的同时选择是否公示,选择予以公示的,应当认真核对公示信息后对外公示;选择不予公示的,应当履行审核程序,负责审核的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授权有条件的市场监管所等派出机构自行审核不予公示的投诉,但不得由投诉处理人员自我审核;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自行审核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选择不予

公示的投诉。

第十六条 公示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投诉信息有误或者应公示未公示、不应公示而公示的，应当主动更正并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存在前款情形的，应当通知改正。

第十七条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认为涉及自身的投诉信息有误或者应公示未公示、不应公示而公示的，可以向公示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实名、书面申请复核。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程序并告知复核结果。

当事人就同一公示信息重复提出复核申请的，不再处理。

第十八条 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期为一年，超过公示期的具体投诉信息不再向公众展示。

第十九条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抽查、回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监督评价，推动工作落实，提高工作质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公示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推动纳入相关激励。

第二十条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投诉集中、急增、可能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产生重大影响区域、行业、经营者等，综合开展分级分类监管、行政指导约谈、消费提示警示等，督促全面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从源头改善消费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经营者、消费者等意见，定期跟踪回访，评估投诉信息公示效果，改进公示方式，不断提高公示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对特定或者不特定区域、行业、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品牌、问题等维度的重点公示、分级分类公示;积极探索与放心消费创建、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工作相结合;积极拓展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媒体、

社区、商圈等线上线下的公示渠道。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大型商圈、商场、商品交易市场、步行街、旅游景区、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公示入驻及相关经营者的投诉信息，加强自我管理，提升消费质量，改善消费环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部门、消协组织等协同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将消协组织受理的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信息逐步纳入公示渠道。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4.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

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十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签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

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 **4.4.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

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1 日，金融监管总局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深入评估论证各方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办法》。

《办法》共七章 204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完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等相关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

####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23 年 10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中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六条 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可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投资者,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八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正常经营的成员单位数量不低于 50 家, 确需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八)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无不当关联交易。

(九)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十一)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

(二)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经营管理良好,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

公司除外。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为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 3 年以上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作为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不透明、不规范，关联交易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五)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十三条 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开业，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也可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

外资跨国集团直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跨国集团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八)(九)(十)(十一)项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合并口径的收入、利润等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同时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通过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投资性公司适用本办法第八条除第(三)项以外的规定，同时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外资跨国集团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适用本节规定的程序。

##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条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六)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七)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符合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二十六条 其他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满足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五)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六)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二条 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业,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

证，并予以公告。

### 第三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三十六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大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足够支持汽车金融业务发展的汽车产销规模。
-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

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汽车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申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汽车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汽车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 (六)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四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三条 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

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四十七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从业人员中应有 60%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 (六)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八条 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三)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八)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九)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二)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货币经纪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货币经纪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货币经纪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五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三条 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五十七条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机构。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 5 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

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八)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九)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十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消费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二、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

和控股公司除外。

第六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消费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消费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

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六)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六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15%的出资人。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五条 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六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

证，并予以公告。

##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

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七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八)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七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八)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九)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十)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七十九条 本节所指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做出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投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适用本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 **第八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

第八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二)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

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 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境内专业子公司，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

交申请，同时抄报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征求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 第九节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

第九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4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不足 4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七)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八)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

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一条 财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财务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 第十节 财务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九十二条 财务公司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的，可申请设立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

(二)拟设分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4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不足 4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

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三条 财务公司与拟设分公司应不在同一省级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且拟设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四条 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而设立分公司的，原则上应与前述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许可程序分别适用财务公司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的规定。

财务公司由于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设立分公司的，可与重组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或单独提出申请。一并提出申请的许可程序适用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规定；单独提出申请的，由财务公司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申请，同时应抄报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批筹决定之前，应征求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九十五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公司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设立分公司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九十六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第十一节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第九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九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二)确属业务发展需要，且建立了完善的对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及管理问责制度;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最近 2 年无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零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

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 **第十二节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

第一百零七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 (二)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 (三)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 (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六)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向其母公司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 第三章 机构变更

####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一百零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名称，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不得超过 1 家或参股不得超过 2 家。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投资主体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入股或并购重组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

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因企业集团合并重组引起财务公司股权变更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可不受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以及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限制。

(二)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三)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四)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五)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开业满 5 年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受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本办法施行前已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申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该控股股东资格审核时,净资产率应不低于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非金融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四)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六)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

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本办法施行前已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申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该控股股东资格审核时,净资产率应不低于 30%。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有 10 年以上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管理类机构的经验。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及处置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许可事项，可不受出资人类型等相关规定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该类机构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

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引起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内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有权部门出具的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变更住所分为迁址筹建和迁址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异地迁址筹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

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收到迁址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异地迁址的准备工作，并在期限届满前提交迁址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迁址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一百三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开业，向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其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

可。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名称，以及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相应事项的许可条件，相应事项的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吸收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就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支机构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新设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合并事项涉及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解散或设立分支机构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新设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前，应就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公司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 第二节 子公司变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须经许可的变更事项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分立或合并,重大投资事项(指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或不足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或不足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股权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境内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

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同城变更住所适用报告制，由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住所30个工作日前向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名称，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同城变更住所适用报告制，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分公司变更住所30个工作日前向分公司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适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 第四章 机构终止

###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一百五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应当申请解散。

第一百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破产，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 第二节 子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的条件，参照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消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五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 (二)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人员已依法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 第一节 财务公司从事同业拆借等专项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同业拆借、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开业 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三)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六)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用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同业拆借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二)最近 1 年月度贷款比例不超过 80%。

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三)最近 1 年月度贷款比例不超过 80%;

(四)最近 1 年季度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

(五)集团及成员单位具有一定的票据结算交易基础,且根据集团资金结算实际情况,确有开办此项业务的需求,集团最近 2 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三)负责投资业务的从业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集团应有适合开办此类业务的产品;

(三)现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公司申请以上四项业务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二)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

货币;

(三)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六)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格在批准其设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时一并批准。

###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

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但出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需要的情形除外;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五)监管评级良好;
-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决定机关报告;如在 24 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决定机关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不需申请业务资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报告。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 **第四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

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分为基础类资格和普通类资格。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即非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发起，为规避自有资产、负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而进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

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由客户发起，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代客交易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六)监管评级良好；

(七)具有一定规模的衍生产品交易的真实需求背景，确有开办此项业务的需求；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二)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 (三)具有能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业务操作规程;
- (四)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五)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六)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监管评级良好;
-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境外专业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该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四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领域的专家;

(二)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七)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八)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九)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一百八十八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与消费金融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七)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八)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九)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法律工作 6

年以上;

(十)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

以上;

(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或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担任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二)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四)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

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选聘正式人员任职的，应在代为履职届满前 1 个月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提交代为履职延期报告，分支机构代为履职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

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百九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境内分支机构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任职机构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在到任后 5 日内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二百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行政处罚轻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行政处罚轻重程度根据处罚种类、处罚金额以及处罚相较非银行金融机构规模大小、对机构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判定。

(七)重大案件,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第二百零一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百零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工作实际,有权对行政许可事项中受理、审查和决定等事权的划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授权,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及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发起设立、投资入股本办法所列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监管要求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6号)同时废止。

#### **4.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

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并经2023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2023年第35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涉民营经济保护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10月13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意见》的出台，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各项职能，为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2.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要求，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确保其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全面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不得因主体不同而区别对待或者选择性执法司法。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合力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规则平等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3.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要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切实防止片面注重“严”或者片面强调“宽”的倾向。对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的同时，依法从严打击主观恶性大、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破坏市场环境的犯罪。要注意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全面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从严和从宽的政策导向。

**4. 坚持高质效检察履职办案。**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要时刻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和法的精神，恪守职能边界，协力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司法公正、守法诚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 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法治保障

**5.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依法惩治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犯罪。**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金融监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财税补贴等职务便利实施的索贿受贿犯罪，坚决打击各类商业贿赂的行为，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依法侦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6.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注意结合案件办理，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办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标准、法定从宽从严情形的认定、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等问题予以明确，统一司法标准。

**7.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保障民营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民事检察监督，强化对守约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稳定投资人预期，保障交易安全。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纠正错误生效裁判、调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不利影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人民法院、行业商会等部门机构的沟通，注重发挥民事检察和解的功能作用，加强涉民营企业经济案件预防和化解矛盾工作。

**8.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落地。**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加大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多头执法”“重复处罚”“同案不同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强化对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以行政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加强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民营经济发展排忧解难。

**9.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立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聚焦违背公共政策功能和目的、违法违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惠民补贴等情形强化监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土国财、安全生产等领域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以监督促治理，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探索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监督纠正利用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反垄断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

**10.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依法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 三、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促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1.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对依法该立不立的或者不该立而立的刑事案件，加大立案监督力度。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精准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办理重大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指控、证明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依法受理并及时审查对涉产权强制措施申诉、控告，防止和纠正侦查机关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2.准确把握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条件，提升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效果。**准确把握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对符合逮捕条件确有逮捕必要的依法批准逮捕，并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不符合逮捕条件，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用好不起诉裁量权，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既要防止“构罪即诉”“一诉了之”，又要防止“一律从宽”“一放了之”。

**13.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更好地维护涉案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涉民营企业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案件。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违法情形，依法保障涉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的申诉权以及相关民事权利。准确把握涉企服刑人员假释条件，符合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假释。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依法为接受社区矫正的民营企业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14.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形成保护民营经济工作合力。**加强与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动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送、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防止执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做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15.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要牢记“国之大者”，继续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实践样本。坚持合规整改不限于检察环节、检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探索合规整改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以涉案企业合规为立足点和发力点，探索建立合规整改行刑互认机制，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涉外法律风险等外部挑战，促进合规守法经营成为民营企业的自觉遵循。

**16.完善涉企案件申诉等机制，更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和中国检察网“非公经济司法保护专区”，依法受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控告申诉案件，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对申请立案监督、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财产措施监督、申请超期办案监督、提出刑事申诉等重点案件，采取报备审查、交办督办等方式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督促引导行为人退赃退赔，积极帮助被害企业挽回损失。

**17. 优化办案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生产经营影响。**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度挖掘内外部案件数据，主动发现涉民营企业高发、多发案件类型和监督线索，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效果。坚持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并重，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打击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与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对于办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帮助涉案民营企业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

#### **四、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18.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调整、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市场主体意志以外的因素。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改革

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正当融资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不正当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界限不清的，要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法慎重妥善处理。

**19. 严格把握涉生产经营类犯罪的认定标准。**要准确认定合同诈骗罪主客观方面，既要严格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又要注重从项目真实性、履约能力、履约行为表现、未履约原因等因素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要依法准确适用非法经营罪，对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对民营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行为，既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讲政策、给出路，又要防止片面强调保护企业经营而放纵犯罪。

**20. 准确把握民营企业多发犯罪的认定标准。**针对司法实践中民营企业常见多发的非法集资类、贷款类、涉税类等犯罪，要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注重实质判断和全面判断，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是否造成重大损失以及资金流向、行为手段是否异常等因素，客观评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必要性，准确定性处理。

##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

**2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要把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建立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长效机制，积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注重发挥工商联等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上级检察机关要深入研究分析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指导，及时出台具体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下级检察机关对于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22.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对反映出的涉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实现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并举。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民营企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并强化检察建议的跟进落实，有效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动实现源头治理。

**23.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检察机关要大力宣传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对于查办民营企业及从业人员案件引发的舆情，要及时回应关切，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快速应对，正面引导疏解。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检察机关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法律普及教育。通过发布涉民营企业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 **4.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文有删减)

####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

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有效利用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 二、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基于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反馈情况，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各方协同，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在盘活存量专利的同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二)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推动专项支持的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联动，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以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协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和

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加快形成市场优势。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

**(四)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作为衡量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基础依据。围绕专利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中的实际贡献，制定出台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

### 三、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五)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探索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

**(六)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出台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

指引，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七)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 四、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八)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创新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模式。优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区域和行业交易机构，在知识产权交易、金融、专利导航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等方面强化平台功能，搭建数据底座，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支持建设若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运用网络。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推动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评估工具。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2024 年底前，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

**(九)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安排，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展数据共享范围。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引导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鼓励开发好使管用的信息服务产品。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 2025 年，高质量建设 20 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十一)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贸易。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出更多技术进出口便利化举措，引导银行为技术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外汇结算服务。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自愿平等的市场化原则，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建立健全国际大科学计划知识产权相关规则，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纵深发展。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 五、强化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2023 年启动第一批专利产业化项目，逐年滚动扩大实施范围和成效。

**(十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公布在专项行动中实现显著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和企业。将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纳入国务院督查事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十四)加大投入保障。**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

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十五)营造良好环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 **4.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7号）**

各监管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规范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决定，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如不符合，保险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停止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妥善保存相关决策文件备查。相关指标重新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应当向金融监管

总局报告。金融监管总局自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不同意见的，保险公司可恢复销售。

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命名格式为：保险公司名称+说明性文字+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五、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可以采取包括趸交、期交、灵活交费在内的多种保费交纳方式。产品设计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建立持续奖励机制，引导消费者长期积累和领取养老金。

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采取保证加浮动的收益模式。保险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以上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可以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在有效管控账户流动性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可以在积累期向消费者提供投资组合转换服务，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一定期限内可转换次数、转换金额，以及转换费用收取标准等。

七、保险公司应当提供定期、终身等多种养老金领取方式，除另有规定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领取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养老金领取安排可衔接养老、护理等服务，但应当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八、保险公司应当制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可以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并在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调整后的转换表。保险公司应当与消费者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适用的转换表。

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责任、年金领取责任，保险公司可以适当方式提供重大疾病、护理、意外等其他保险责任。

消费者在保险合同期内身故，赔付金额在积累期内不得低于账户价值，在领取期内不得低于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十、消费者在积累期前 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6—10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一)累计已交保费;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一)累计已交保费;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十一、消费者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消费者在积累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的账户价值。消费者在领取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退保金额为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按修订后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十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金融监管总局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保险公司除提交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情况说明。

十三、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应当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和较长期限的销售激励考核机制、投资考核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信息系统，制定账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

十四、保险公司应当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建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加强账户管理，依法合规开展账户的建立注销、资金划转、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工作，明确相关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等。

十五、保险公司可以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建立后的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向账户划拨启动资金，用于支持账户运作初期的资产配置，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启动资金退出计划。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次将相关资金划转至自有资金归集账户，相关操作不得对账户资产配置和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险公司累计划转金额以启动资金及其相应收益为限。

十六、保险公司应当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在次年 1 月前 6 个工作日内审慎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两个年度收益结算日之间特定日期的投资组合收益，为上一年度收益结算日到该日期按投资组合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收益。

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负债管理，投资组合收益水平应当体现保险公司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和养老金安全、稳健管理要求。

十八、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其经营区域内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为有效履行对消费者的长期养老风险保障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在代理销售服务合同中要求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消费者信息。

十九、保险公司及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 号）关于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在线运营能力和在线服务体系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重点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

二十、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如在销售区域内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应当与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的其他已开设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以有效履行保险责任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应当强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将其纳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完善消

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投诉。

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在总公司专门建立或指定部门统一负责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统一管理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二十三、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使用简明易懂的文字向投保人提示以下信息：

- (一)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 (二)收益结算时间和频率;
- (三)投资组合转换安排;
- (四)适用的转换表，以及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时点、领取方式、领取期;
- (五)初始费用收取标准;
- (六)保险责任;
- (七)现金价值规则以及特殊退保安排;
- (八)对利益演示不确定性的说明;
- (九)其他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事项。

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获得投保人对上述提示信息的确认。

二十四、保险公司应当对账户价值变动和养老金领取金额进行演示，可以按照高、低两档收益率假设演示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情况：

- (一)最高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4%，最低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5%;
- (二)低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保险公司应当在演示过程中向消费者说明利益演示、转换表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在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与存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简单比较;
- (二)隐瞒合同限制条件或重要内容;
- (三)作出虚假或者夸大表述;
- (四)按照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对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进行演示;
- (五)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二十六、保险公司可以收取保单初始费用，消费者交纳保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交费金额、账户累积金额、销售渠道等设定差异化的公平合理的费用标准，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二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产品特点、保险责任、费用收取、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查询方式等。

二十八、保险公司应当在其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投资组合当期和历史结算收益率、转换表及其变化情况等。

保险公司应当以消费者易于获取的形式，明示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每笔交费、相应扣费，以及扣费后进入账户金额等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账户结算周期，提供账户价值查询服务，每年至少一次主动向消费者提供账户价值变动信息。

二十九、对于投保人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如其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等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三十、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提供交费支持。

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三十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将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十二、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投资管理等情况。

三十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3号)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0月20日

#### **4.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

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深化对行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推动金融租赁行业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纠正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存在的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缺陷、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现就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层执行落实”的治理运行机制。国有资本占主体的公司应当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民营或其他社会资本占主体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严格股东股权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有效落实董事会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压实董事长的第一责任，依法依规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等公司治理信息。要通过实地走访、调阅资料、网络信息监测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股东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及异常行为，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规范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行为。**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每年对董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对于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参与或协助股东进行不当干预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等情形的董事，应当评定为不称职，按程序罢免或建议股东罢免相关董事，并相应扣减其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要保障高管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大股东和董事不当干预。

**(四)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三道防线”，有效落实业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发挥三者之间制衡约束作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不得承担与其部门、岗位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责。内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及时向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审计发现、巡视移交的问题及案件线索，并监督整改落实。

## 二、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

**(五)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积极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

**(六)规范租赁物及租赁业务模式。**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管理，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

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严格规范与同业及其他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协助承租人或合作机构虚构贸易背景，通过福费廷、国内信用证等方式违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进行监管套利。

**(七)优化租赁业务结构。**金融租赁公司要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大力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要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

**(八)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办法，明确估值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要按照评购分离、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优化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负责评估和定价的部门及人员原则上要与负责购买和处置租赁资产的部门及人员分离。加强评估机构管理，建立评估机构库，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深入分析评价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 三、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

**(九)做好持续性监管。**各监管局要充分发扬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按照穿透原则强化对股东股权和公司治理的监管，做好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监督。对于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D 级、E 级的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董事履职情况监管评价。要将金融租赁公司重点问题和风险隐患纳入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强化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和协调，及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对风险进行早期干预。

**(十)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监管局要提高风险敏感性，主动检查发现并依法查处股东恶意操控甚至掏空机构等行为，及时采取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股东权利、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等监管强制

措施，依法依规将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对外公告。依法整治融资租赁业务乱象，坚决查处租赁物权属不清晰、不适格或低值高买、虚构租赁物等问题，严肃惩戒金融租赁公司及相关违法违规人员，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取消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人员从业等监管措施。对于公司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监管局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四、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

**(十一)完善三方会谈机制。**各监管局要做实监管部门、金融租赁公司和外审机构之间的定期会谈机制，每个年度监管周期后要及时举行三方会谈，提出监管意见，明确监管导向，充分掌握审计发现问题，深入了解外审机构执业状况。支持和鼓励外审机构根据审计准则依法开展外部审计，及时纠正金融租赁公司对外审机构工作的不当影响或干扰行为。

**(十二)加快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各监管局要加强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咨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动，协同加强对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其执业行为，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发现相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金融租赁公司予以更换，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回服务费用、追偿损失，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严肃惩戒。

**(十三)加强金融反腐合作。**各监管局要加强监审联动、监纪联动和信息共享，定期与金融租赁公司内审和纪检监察部门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对巡视、审计等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启动核查或调查程序。加强行刑衔接，认真落实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大股东恶意掏空、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贪污、挪用、侵占金融机构或者客户资金等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坚决遏制金融租赁行业的违法案件。

请各监管局将本通知内容转发至辖内金融租赁公司。

附件：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

各监管局和金融租赁公司在执行本通知有关要求时，可按照以下口径统计融资租赁业务：

1.第(六)条规定的设备类资产，包括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但相关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

2.各金融租赁公司在确定第(七)条规定的售后回租业务限额时，可将以下租赁资产从售后回租业务中予以剔除：

(1)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

(2)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

(3)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3.第(七)条中新增业务的金额，为当年内新投放业务的金额。

4.对于 2023 年前三季度新增租赁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低于 65%的金融租赁公司，2024 年度售后回租业务限额可按照不高于 50%掌握。

5.各监管局可以按照“一司一策”原则，根据不同区域、业务类型和租赁物特征等因素，对辖内金融租赁公司执行第(七)条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限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 4.9.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财金[2023]89 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商业保险公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 加强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的长周期考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72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3年周期指标为“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50%)”, 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50%)”。

其中, 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r_n) \times (1+r_{n-1}) \times (1+r_{n-2})} - 1$

$r_n$  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r_{n-1}$ 、 $r_{n-2}$  分别为前第1年、前第2年净资产收益率。

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 遵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 匹配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资质。偿付能力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高风险国有商业保险公司, 不得违规开展股票等投资。

三、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坚持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 根据保险资金长期属性, 平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 优化资产配置, 合理确定投资标的、投资规模、期限结构和流动性安排。保险资金要投向风险可控、收益稳健、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的资产, 不得用于收益不稳健、价格波动大、现金流不稳定的高风险投资。

四、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 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 设置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 从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做好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论证, 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等。

五、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 有效提高资本回报, 如评价期间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低于行业标准值中等值水平的, 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管理层要及时找出具体原因, 合理调整资金投向和投资比例;如连续三年均低于行业标准值中等值水平的, 财政部门可动态调整其绩效评价档次。

六、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依规核算各类投资收益，切实履行财务会计信息主体责任，确保绩效评价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如年度评价后发现相关数据资料不实且影响评价结果的，财政部门可追溯调整评价结果，并追溯调整与评价结果联动挂钩的其他事项结果。

七、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其他事项，仍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自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起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4.1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的通知（银发[2023]98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52 号)等要求，进一步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牢牢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北京市金融资源集聚和基础研究力量雄厚的优势，增强中关村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北京市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示范引领。**立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科创金融体制机制，发挥标杆示范效应，为全国科创金融体系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实体。**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丰富完善适应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发挥政府在规划指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

**坚持稳步推进、风险可控。**维护金融安全，科学规划科创金融发展路径，积极稳妥优化金融服务，提高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 5 年时间，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多维度科创金融政策支撑体系，

金融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科创金融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高，形成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发展环境。推进金融双向开放，进一步便利科技创新型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国际化水平。对标国际，逐步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金融制度规则，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特征和需求，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研发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银行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要求，适当提高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在京银行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满足不同时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资金需求。**加快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链，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引导金融体系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创业投资、担保增信；为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设计更加灵活、多样化的信贷产品；为成熟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优化试验区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并购贷款政策，探索提高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扩大并购贷款用途、丰富承贷主体的可行性。通过供应链金融助力高端制造业做强做优，以头部企业带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3.支持长期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中关村未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等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推出资产管理产

品，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4.提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基础性研究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增加对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提供更多中长期贷款，积极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智能建造等前沿领域企业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等长期融资需求。支持银行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支持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

**5.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现有科创金融专营化发展，培育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组织机构，完善专营组织机构差异化管理机制。依据资本监管规定，合理确定商业银行股权投资风险权重。鼓励银行充分发挥与集团内相关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积极探索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商业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与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优势互补、开展合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合作开展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

## **(二)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

**6.发展壮大创业投资行业。**增强政府资金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引导能力，积极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的股权投资，发挥对长期投资和投早投小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创投机构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吸引境内外投资周期长、资金体量大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开展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推动S基金(Secondary Fund)发展，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继续用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深化新三板改革。**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引领，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服务创新型

中小企业主阵地。加强上市辅导和服务，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类型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培育和规范，提供更加包容、精准的市场服务，推动企业更早熟悉、更早进入资本市场。发挥“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引领作用，加快上市审核进程，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基础层、创新层统筹协调和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优化基础层、创新层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基础层、创新层的培育、规范和服务功能。打造从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再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交易所市场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动私募股权基金。鼓励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革，打造专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的专业券商。引导合格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投资。持续探索更加包容、适应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的制度安排。

**8.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地方业务链生态建设的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基地作用，培育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以及在交易所上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开展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存证以及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拟上市企业培育规范及辅导验收等工作。

**9.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在权责清晰、风险可控基础上，探索在符合条件且依法合规获得批准的区域交易平台以试点方式发展面向本地发行人和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区域债券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试验区内非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推动信用增进业务规范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支持信用评级行业研究适用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评级标准和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积极扩大评级结果应用。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积极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 (三)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

**10.建立健全科创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创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科创保险理赔服务水平。

**11.优化科创融资担保体系。**用好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发挥资本金总规模超过 200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着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力争将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损失的风险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以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为正向指标，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机制。

**12.完善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鼓励北京市发挥财政贴息作用，利用贷款及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四)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

**13.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完善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京市供应链平台、金融机构和企业与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鼓励辖区内银行提供供应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企业续贷转贷基金。

**14.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以专利权等为标的的知识产权收储交易。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优化版权质押登记流程，提升版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试验区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鼓励试验区内创新型中

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开发知识产权智能化评估系统，明确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15.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建设和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京津冀征信链”“创信融”等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商业银行加快信贷融资模式创新，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首贷率、获贷率、信用贷款率，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合理控制不良贷款率。

#### **(五)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

**16.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探索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提高市场化水平，增强包容性，为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提供尝试空间，推动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金融科技公司创新发展，允许在京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

**17.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成金融科技创新集群。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身份识别与反欺诈、投资顾问、客户服务、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业务与客户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数据管理、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18.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更多场景试点应用，持续推动移动支付产品协同发展。探索开展数字化都市型普惠金融试点。拓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在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前提下，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

**19.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丰富监测预警指标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时获取风险信息，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六)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

**20.实施科技创新和绿色创新“双轮驱动”发展。**通过试验区的政策集成和技术引领，确定绿色新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绿色产业培育发展、碳减排和碳捕捉技术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力度。在试验区探索建设服务绿色技术交易的相关平台，支持绿色技术加快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框架下开展海外技术并购，加快中外绿色科技和产业合作与孵化。发挥试验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产业的优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创新形成呼应，在绿色技术、绿色标准、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实现区域带动和全国引领。

**21.推动京津冀科创金融协同发展。**发挥试验区科创金融的支持、带动、辐射作用，为深化京津冀地区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资金链，为加强京津冀地区技术市场融通做好资金市场融通。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天津、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创新试点政策叠加发力，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创新发展环境。优先在京津冀地区搭建科创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创信贷资源有序流动。支持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为京津冀科技创新型企业合作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支持京津冀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2.打造国际一流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为外籍人才提供部分经常项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服务。探索赋予试验区科技创新型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适当降低中小集团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资格门槛。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优化资金出境审批流程。升级北京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试验区适当拓宽试点企业和投资范围。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探索本外币一体化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资金流动自由度。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等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

**23.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争取在试验区率先营造以人民币跨境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设计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业务。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走出去。在试验区

内按相关规定扩大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范围。

### **(七)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2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完善北京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进一步深化北京畅融工程，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融资对接服务。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大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完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会计、审计、法律、评估以及征信、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25.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科创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加强风险信息披露和共享，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科创金融的前、中、后台分离，充分落实贷、审、投分离。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26.加强科创金融法治建设。**推动完善科创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健全金融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金融监管、法律约束的治理体系。增强科创金融从业人员法治观念与职业操守。坚持以改革的方式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科创金融模式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作用，优化金融法治环境，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7.健全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体系。**依托平安北京、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严厉打击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跨境洗钱、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测预警。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的监测力度。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保障金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北京市成立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研

究制定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协调推进。北京市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磋商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遇到的金融服务问题。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北京市的沟通协调，指导支持试验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试验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政策支持。**探索创新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试验区内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通过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调整银行内部绩效评价结构、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激励专营组织机构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支持试验区复制推广其他成熟试点经验，其他地区已出台及今后出台的各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契合北京实际的，可按程序报批后优先在试验区内试点。优化财政资金的归集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放大和引导作用。

**(三)优化人才政策。**积极吸引科技人才开展创业创新，率先在试验区研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持续推出科创金融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先行先试政策。完善科创金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居住、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服务保障。允许符合条件的、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优先在试验区内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优化科创金融人才研究环境，研究推出包括国家实验室数据开放等协同创新措施，支持部属院所在试验区内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四)加强评估考核。**将试验区建设纳入北京市重点改革任务规划，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健全中关村科创金融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 **4.1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年10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 (二)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努力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构建新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助力创建亚欧黄金通道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为共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充分发挥新疆“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区位优势,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努力建成营商环境优良、投资贸易便

利、优势产业集聚、要素资源共享、管理协同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 二、区位布局

###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79.66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乌鲁木齐片区 134.6 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30.8 平方公里;含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 2.41 平方公里)，喀什片区 28.48 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3.81 平方公里;含喀什综合保税区 3.56 平方公里)，霍尔果斯片区 16.58 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1.95 平方公里;含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 3.61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 (二)功能划分

乌鲁木齐片区依托陆港空港联动发展区位优势，加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发展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创意、金融创新、会展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与中亚等周边国家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喀什片区依托国际贸易物流通道优势，做大做强外向型经济，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制造、电子产品组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推动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积极培育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等现代服务业，打造联通中亚、南亚等市场的商品加工集散基地。霍尔果斯片区依托跨境合作及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优势，重点发展跨境物流、跨境旅游、金融服务、展览展示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特色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打造跨境经贸投资合作新样板。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率先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运行效能，推进服务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打造全疆标杆。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够下放

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凡具有实际需要、符合下放条件的，全部依法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食品经营许可等“证照同办”。授权自贸试验区对食品相关产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直接受理和审批。探索将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新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加强管理，促进种子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支持乌鲁木齐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完善法律服务机制，集聚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积极引进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组建涉外法律专家和律师团队，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开展国际法律及合规培训，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2.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合作水平。**推动在风力发电等领域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推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布局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实验室，优化提升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紧紧围绕特色产业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探索与中亚等周边国家在农业、能源、资源、环境、医药健康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究中心，搭建集成研究、科技人才交流与培养合作平台。建立中国—中亚等区域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和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3.坚持生态优先和低碳发展。**推动重大生态环保改革举措优先在自贸试验区试点，指导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实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探索完善环保信用评价与修复机制，推进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设。深入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支持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园区。拓展“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用场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大气、固废等环境管理的支撑，促进产业发展绿色转型。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和行业环评管理效能，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在大气环境容量偏低的区域，涉气重点行业落实好产能等量置换要求，着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绿色产业结构。

## **(二)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4.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招投标、标准制定等事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平等享受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在研发费用、专职研发人员数量、购置设备等方面降低准入门槛。支持采取“平台+园区”、“机构+企业”的共享开放合作发展模式，建设国别产业合作园区。

**5.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构建对外投资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企业“走出去”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对中亚等周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能源资源、新材料、特色医药、农产品种植等领域开展对外投资，与国内产业衔接、产能互补、协同发展。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提升非金融类境外投资的便利化水平。

### (三)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6.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中国(新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丰富跨境电商、物流全程协同等地方特色应用。扩大自中亚等周边国家优质农产品、食品进口。率先推进边境口岸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全覆盖。扩大周边国家特色中药材进口，对进口睡莲花、秋水仙、洋甘菊、石榴花、玫瑰花、牛舌草等新疆急需中药材批量开展风险评估，加快签订双边议定书。探索进口大麦加工为饲用芽苗的闭环监管模式。依托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加强与周边国家农产品、食品风险信息互通、检测执法互助领域合作。推进中国—中亚区域检验检疫安全技术合作与交流，搭建中国—中亚法规标准信息交流平台。推动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实施重要矿产品“口岸+卸货地”联合监管模式。探索在满足监管条件的基础上，打造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集约化监管模式。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实施分层查验、分类监管。做好进口资源性商品的采信试点工作，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7.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建设边境仓、海外仓，鼓励优势企业在中亚国家建设海外仓，构建多仓联动跨境集运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边境贸易商贸中心和商品市场夯实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基础，按程序申请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集聚供应链管理、贸易中间商等功能性企业，探索开展离岸贸易，培育具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的中转集拼和国际分拨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

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建立“一次检测、一次运输、一体化作业”整车保税仓储“三个一”监管模式。整合中亚粮食、棉花等优势农产品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棉纺企业做好粮食、棉花进口业务。

**8.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先行先试，聚焦棉纺、番茄、硅基等优势产业，用足用好现有支持政策，支持企业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加快构建特色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棉纺、番茄、硅基产品标准与国际标准协调对接，提升内外标准一致化水平。统筹推进棉花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棉花认证品牌。发挥重点贸易促进平台作用，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综合展会开展组展招商工作，安排一定面积展销特色产品，对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减免。加强非商业性境外展会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参加特色产品国际展会。加强与行业商协会合作，开展特色产品进商超、进电商平台、进批发市场活动。组织电商平台、线下零售企业举办特色产品主题消费活动，推动电商平台等设置特色产品专区。

#### **(四)打造开放型特色产业体系**

**9.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服装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纺织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棉纺织业，打造国家优质棉纱生产基地，提高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能力。利用现有对二甲苯(PX)产能，打造炼化纺产业链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纺织服装和电子产品组装、鞋帽皮具、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提升林果、葡萄酒、乳制品等特色产品加工业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打造特色优势品牌。支持新疆承接东部地区出口导向型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链转移，通过整合中亚国家初级产品、欧洲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部件制造能力，打造亚欧大陆产业链合作的重要节点，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的产业体系，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依托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度，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0.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现有石油化工产业基础，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建设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基地和有色金属产业基地，提高有色金属就地转化比例。推动在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混矿业务。加快发展

轨道交通装备、农牧机械、农产品加工装备、纺织专用装备、建筑与矿山机械装备等制造业，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承接中东部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转移，打通绿色铸造等装备制造业配套环节，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拓展通用航空商业化市场，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航空器制造维护、通航飞行、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通用航空全产业链，打造通用航空产业集群。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培育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特色医药产业，建设大宗原料药生产基地，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

**11.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综合数字服务平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新疆能源和气候优势建设数据中心，带动数据中心相关产业向新疆转移，推动新疆积极参与“东数西算”工程建设、融入国家算力网络体系。加快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助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支持新疆面向中亚国家，加快布局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政策支持，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乌鲁木齐片区与中亚国家依法有序开展数据信息交流合作，推动实现数据信息服务、互联网业务等领域互联互通。

#### **(五)深化金融服务和开放创新**

**12.增强金融服务功能。**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创新合作方式、深化交流合作。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依规新设银行、保险、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将自贸试验区内中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

**13.推动投融资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对自贸试验区内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推动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跨境金融区

块链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保单融资。

**14.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依托双边政府间合作平台和联动机制，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大宗商品贸易、境外承包工程、边民互市等领域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业银行间合作，鼓励开展双边本币直接交易和现钞跨境调运。服务合作中心建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转让贸易融资资产等金融业务创新。

**15.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金融分类监管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 **(六)建设联通欧亚的综合物流枢纽**

**16.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动建设乌鲁木齐临空经济区，推进与国际陆港区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乌鲁木齐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扎实推进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进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强化区域协同联动，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推动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强化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功能，探索建设“中国邮政中亚—中欧海外仓枢纽站”。支持发展中吉乌公铁联运，探索发展中巴多式联运，合作建设中吉乌等铁路项目，推动自贸试验区内陆港、口岸、园区、企业等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现有口岸现代化改造，增强铁路口岸能力，畅通自贸试验区多式联运大通道和末端网络。

**17.创新物流运输服务模式。**推进公铁联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次结算”，探索建立符合沿边地区多式联运发展特点的业务模式和规则标准，加快与国际联运规则衔接和标准互认，推动多式联运规则标准“走出去”。探索赋予运单物权凭证功能，为有关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实践支撑。探索开展基于铁路运输单证的金融服务。加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积极支持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开行中欧班列，有效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支持搭建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优化自贸试验区与周边国家主要城市航路航线网络衔接，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并结合乌鲁木齐机场、喀什机场国际航线网络建设需要，与有关国家和地区

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培育发展国际航空市场。

**18.推动内陆口岸经济创新发展。**支持乌鲁木齐药品进口口岸建设，提升口岸运营水平。支持开展国际航线航班保税航油加注业务。研究开展国际邮件和跨境电商商品搭乘中欧班列(乌鲁木齐)出口等业务。积极引进国际物流企业，完善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物流金融等物流服务，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支持探索口岸联动发展，加快“单一窗口”优化升级，推动“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与发展。依托现有机构构建统一高效的口岸监管体系。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完善口岸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 (七)深化向西开放多领域交流合作

**19.强化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五国”相关合作机制、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等国际交流平台和多双边机制作用，支持参与或承办相关框架下活动。不断完善合作中心三级联动机制。高质量举办中国—亚欧博览会，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中亚国家、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合作举办国家主题展会和行业专题展会。优化合作中心出入境通行证办理程序。

**20.推进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模式，开展音乐舞蹈、文化遗产、艺术展览、文化创意、竞技赛事等国际交流活动，打造多元文化交流平台。支持申请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丝路元素的优势文化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旅游业提供岗位多、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依托新疆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丝绸之路旅游走廊，带动各族群众就业增收。支持创建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联合周边国家打造跨境旅游线路，研究开行国际旅游列车。实施“留学新疆”计划，委托符合条件的高校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对优秀留学生赴新疆高校学习予以奖学金支持，鼓励高校招收自费来疆留学生，培养服务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的国际化人才。

**21.提升国际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跨境远程医疗深入发展，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和高层次医疗团队，升级远程会诊服务平台，支持打造服务周边国家的“云医院”。培育国际学术交流平台，鼓励举

办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以乌鲁木齐片区为核心，依托区域医疗资源优势，开展对周边国家的国际诊疗业务。探索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治疗等临床前沿诊疗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国际医疗商业保险、跨国医疗保险等衔接机制，为外籍患者提供便利高效的医疗服务，积极打造辐射周边的国际医疗服务中心。支持医药产品开展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的国际注册。

#### **(八)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22.示范推行人才改革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率先落实编制岗位、科研经费、人才评价、激励保障等人才改革政策。推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鼓励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高层次人才积极性。支持自贸试验区优化人才管理制度，更好促进人才流动。支持国有企业在岗和退休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在岗和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按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按规定到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

**23.集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程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到自贸试验区长期工作的，地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人才，“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支持地方为优秀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补贴，对优秀的博士或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经费支持，吸引人才来疆创新创业。

**24.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快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设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协同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共建产业技术联盟、技术孵化基地、实习实训基地、行业公共(共性)技术平台等。

**25.加强涉外人才服务保障。**支持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建设，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等提供出入境便利。对在自贸试验区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技术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提供签证、工作许可、居留和永久居留、驾照转换等便利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支持自

贸试验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四、保障机制

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规划统筹、政策协调、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把工作做细，制度做实，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执法。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决定统一适用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以及合作中心的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5.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政策

### 5.1.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国有企业，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要求，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监管，强化审计报告查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推动实现全国范围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打击不法机构假冒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审计事项违规出具多份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提升审计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更加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审计报告查验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将其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被审计单位、银行、社会公众、监管机构等审计报告使用者可以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查验审计报告是否由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是否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等。

#### 三、审计报告查验方式

审计报告使用者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等方式，查询审计报告报备、赋码以及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等情况。

**(一)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统一监管平台设有“审计报告查验”功能，审计报告使用者可通过被审计单位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右下角的查询编码、审计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等进行查验。根据审计报告使用者掌握查询资料的情况，设有三种不同的查验方式：一是快捷查验。对于掌握查询编码的审计报告使用者，可通过编码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等信息。**二是上传审计报告查验。**对于掌握审计报告电子版的审计报告使用者，可直接上传电子版审计报告进行查验。统一监管平台对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时采取防篡改技术，审计报告使用者提交的电子审计报告被篡改或未在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的，系统自动比对后，将显示“此报告未在本系统备案”。**三是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验。**对于掌握审计报告编码和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总额、收入总额等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审计报告使用者，可输入审计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进行查验，系统自动比对后显示有关情况是否与报备情况一致(为保障数据安全，只显示比对结果是否一致，不显示审计报告中的具体数据)。

**(二)通过手机应用程序进行查验。**审计报告使用者可使用微信“扫一扫”、支付宝“扫一扫”等方式，直接扫描审计报告所附验证码，进行扫码查验，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等信息。在扫码查验的同时，审计报告使用者还可通过手机上传审计报告进行比对查验，输入报告编码和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总额、收入总额等财务报表关键指标进行查验。

#### 四、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工作

统一监管平台自 2022 年 10 月正式上线以来，已实现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工作，做到审计报告“应报尽报”，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提供基础条件。统一监管平台是审计报告报备、赋码、查验的唯一法定平台;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任何非法途径获取和使用虚假验证码。审计报告报备包括以下环节：

**(一)申请赋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审计报告交付委托人前,在统一监管平台填写审计报告有关信息、上传拟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并申请赋码。统一监管平台对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并自动加密存储。审计报告上传时应当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页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上传内容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如有),严禁上传涉密信息。报告附注部分及其他支持性材料无须上传。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上传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公章、注册会计师电子签名签章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解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获取审计报告验证码 7 日内,在统一监管平台解密审计报告;7 日内未予以解密的,统一监管平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提示并于 7 日届满时对赋码的审计报告自动解密。审计报告解密前,审计报告使用者只可进行快捷查验或扫码查验,无法通过上传审计报告、输入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等方式进行深度查验。

会计师事务所在统一监管平台扫描上传、报备赋码并打印的审计报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律效力。

## 五、加强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推广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获取的审计报告是否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国有企业审计、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信贷审核等审计报告使用量较大领域,重点加强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向会计师事务所获取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并进行查验。

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银行业协会推动审计报告验证码在银行信贷审核领域的应用推广、做好应用试点及推广工作,初期选取部分银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后,逐步推广到其他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代表银行业反馈意见,及时收集审计报告验证码在行业推广过程中遇到的业务、技术等问题,向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进行反馈。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辖内行业自律组织配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做好辖

内银行的试点及推广工作。

财政部将未按规定进行报备且未按要求整改、被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对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时告知金融监管总局。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转发给银行，各银行在信贷审核时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银行在开展年报审计等审计工作时，应当要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将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

##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广泛深入宣传审计报告查验对于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规范谨慎执业、提升审计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意义，推动形成审计报告使用者查验审计报告、拒绝接受未赋码审计报告的良好氛围，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的社会监督。

**(二)加大监督力度。**各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予以公告并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严厉打击不法机构、个人冒用统一监管平台名义进行审计报告验证的违规行为。

**(三)强化技术支持。**财政部做好技术支撑，设立服务电话和邮箱，及时收集听取意见、解决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推广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咨询电话：010-68553012

技术咨询电话：010-68553117，4006600533 转 2

邮件：xuejie@mof.gov.cn

传真：010-68552934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 5.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维护证券市场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以下统称分红不达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二级市场减持，是指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对是否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进行判断;不存在有关情形的，可以披露减持计划，并说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三、本通知所称破发是指，减持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股票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

破发情形下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要求，适用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前款所述主体在上市后不再具有相关身份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

四、本通知所称破净是指，减持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股票收盘价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

五、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以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为基准，但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照本通知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照本通知执行。

七、2023 年 8 月 27 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八、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通知的，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6 日

### 5.3. 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国务院印发的《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 号),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根据设立地点的行政区划,标准用名为 XX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分所、XX 会计师事

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片区分所、XX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分所或珠海 XX 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深圳 XX 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广州 XX 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备案)流程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登记在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分所实施一体化管理，自贸试验区分所负责人由总所首席合伙人兼任，也可授权广东地区分所负责人行使自贸试验区分所管理职责。

四、拟在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片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广东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由其依法审批(备案)。拟在深圳前海片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深圳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由其依法审批(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的，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其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管理。该书面承诺应当由首席合伙人签字确认。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抓住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机遇，一手抓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一手抓人才储备和业务开拓，积极开展高端型、综合型、外向型、国际化业务，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和人才“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未实施一体化管理的，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反馈我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7 日

#### 5.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的通知（财会[2023]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

##### 一、关于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

根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下按照固定资产类别设置“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明细科目。

同时，单位应当将“固定资产”科目和对应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原相关明细科目余额(如有)按以下规定转入新的明细科目：

- 1.原“房屋及构筑物”明细科目的余额，按照所属资产类别分别转入“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明细科目；
- 2.原“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设备”明细科目；
- 3.原“图书、档案”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图书和档案”明细科目；

4.原“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明细科目中属于家具、用具、装具的资产余额转入“家具和用具”明细科目;

5.原“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明细科目中属于动植物的资产余额转入“特种动植物”明细科目。

## 二、关于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

单位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工程项目借入专门借款的,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应当计入工程成本,在财务会计借记“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贷记“应付利息”或“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科目;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归属于单位的利息收入,应当冲减工程成本,在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

专门借款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在财务会计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或“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科目;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归属于单位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当期收入,在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单位应当在实际支付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收到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归属于单位的利息收入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确定,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财会〔2018〕31 号)的规定。

## 三、关于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结算的会计处理

单位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调整以前年度应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的,对属于单位缴费的部分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轧差退回以前年度缴费的情况。

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在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结转结余科目下的“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

有关资金需缴回财政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额度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轧差补收以前年度缴费的情况。**

在确定补缴金额时，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科目。

在实际补缴时，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在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等科目。

##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退回以前年度缴费，再按调整后的结算金额收缴的情况。**

单位在收到全额退费时，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预算会计不作处理。

单位按调整后的结算金额缴费时，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结算缴费金额小于退费金额的。**

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按照退费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结算缴费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在预算会计按照差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结转结余科目下的“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

有关资金需缴回财政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额度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结算缴费金额大于退费金额的。**

在确定缴纳金额时，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按照结算缴费金额大于退费金额的差额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科目。

在实际缴纳时，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按照退费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差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科目，按照结算缴费金额贷记“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拨款

收入”等科目;在预算会计按照差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等科目。

此外,单位对属于个人缴费的部分,收到退回的以前年度缴费时,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确定应补缴以前年度缴费金额时,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科目;从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时,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 **四、关于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会计处理**

事业单位在初始设立并取得开办资金对应的各类资产时,应当在财务会计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按照取得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本解释所称初始设立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29号)中合并、分立情形下新组建单位,以及本解释“关于由执行其他会计制度转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旧衔接处理”中单位性质转为事业单位的情形。

事业单位在持续运行期间,接受举办单位无偿投入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取得上级补助收入、无偿调入非现金资产等业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事业单位办理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五、关于由执行其他会计制度转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旧衔接处理**

因单位性质或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由执行其他会计制度转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新旧衔接处理。

在首次执行日,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设立新账,对所有资产、负债、净资产、预算结余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一般流程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原未入账资产、负债,以及调整资产、负债余额的,应当相应调整累计盈余。单位应当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首次执行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在首次执行日，单位应当根据新账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并在附注披露新旧衔接对报表项目金额的影响。

单位在首次执行日后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首份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无需填列上年比较数。

## 六、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解释规定首次施行时均采用未来适用法。

## 6.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 6.1.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金监规[2023]2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金融

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一)优化科技信贷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导向的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金融监管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的信贷规模，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研究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为“20+8”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供给；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信用风险评估能力。推动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在科创资源密集地区开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动员活动，共同营造聚力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扩大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新模式，优化受理审核、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簿记建档、存续期管理等业务流程，探索“投资人选择、发行人付费”的中介机构选聘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稳步推进科技型企业通过债券市场扩大融资规模。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高收益债，打造全国首个高收益债券市场试点，更好发挥债券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功能。（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三)发挥科技保险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资金支持。支持保险公司推广研发费用损失险等科技保险、发展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区开展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试点。研究将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数据知识产权被侵权

损失保险等纳入市级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对于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新发放的贷款，对银行机构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给予0.5%业务奖励，对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给予1%业务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

**(四)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探索金融支持基础研究的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重大领域，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力度，推动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攻关。鼓励银行机构为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机构、实验室以及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报价水平，降低综合融资费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科创贷款贴息贴保资金的保障作用，扩大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助力科技型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提能升级。鼓励高新技术园区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助力园区企业轻资产运营转型。持续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满足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积极推动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科技融资租赁、科技商业保理等创新业务发展，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维度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二、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五)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对境内外知名风投融资机构和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实施“靶向招商”，引进一批财会、律所、评估、定价、代理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积极打造高质量的科技金融集聚区。引导科技金融集聚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石岩湖科教城以及深圳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形成高效联动，构建科技金融发展良好生态，深化金融与科技创新的融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前海管理局、各区)

**(六)开展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区探索建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入驻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融资需求，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

在数据安全和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名单管理机制，推动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强对入驻金融机构的监管，并建立刚柔并济、富有弹性的试错容错机制，既确保信贷资金合规使用，又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营造适度宽松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七)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研究制定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认定标准，鼓励银行机构新设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或选择具有良好基础的支行转型为科技支行。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持续丰富科技信贷产品，提高科技信贷的获得水平。(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完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关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等相关服务功能。鼓励银行机构稳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提升银行机构在线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的便利化程度，探索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贷款。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区研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奖补机制和“政府+保险+银行”的融资增信机制。探索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探索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入为底层现金流发行证券化产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融资相关支持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等项目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

**(九)创新“政银保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联合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政银担”“政银保”等线上融资服务新模式，合理设计风险分担比例和成本缓释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贷款项目，资金池适当提高风险补偿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鼓励“股权+债权”模式创新。**研究完善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差别化的监管考核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投贷联动产生的股权或认股权证多元化退出的市场机制和环境。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地区，授权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展“股权+债权”模式创新试点。推动我市大中型银行机构与其集团旗下的香港股权投资机构联动，通过“深圳商行+香港投行”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支持银行机构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前海管理局)

**(十一)实施“首贷户”培育工程。**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筛选挖掘有潜力、有市场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引导银行机构将首贷户拓展指标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提高不良容忍度。金融监管部门将银行机构首贷户拓展工作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鼓励各区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首贷户”培育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市科技创新委按规定给予贴保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各区)

### 三、引导风投创投支持科技

**(十二)培育发展风投创投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发展的法治环境，优化风投创投行业的市场准入和治理机制。深入实施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参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种子引导基金。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深化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依托福田区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及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前海深港风投创投集聚区等建设契机，聚集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形成创新资本加速聚集新高地。充分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跨境金融优势，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区)

**(十三)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家族财富公司、产业链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参

与创业投资，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的配套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发展生态。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推动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拓宽行业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福田区、南山区，前海管理局)

**(十四)创新产融对接机制。**通过“深圳创投日”等品牌活动，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完善一体化的创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产业集团与风投创投机构对接，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引导风投创投机构重点支持我市“20+8”产业集群，加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石岩湖科教城以及深圳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合作，支持鹏城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 5G 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各区)

#### 四、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十五)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创新支持市场体系，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持续完善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安排，优化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制度，完善创新企业上市培育体系。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塑造高水平创新资本循环机制，完善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减持等基础制度，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推动更多长期资金入市。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塑造具有创新市场特色的全球资产配置平台，建设高质量的固定收益产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衍生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板块，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指数体系。(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福田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建设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将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优势和工具丰富、资源集聚的平台优势，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实现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的深度融合。打造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和科技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生态体系，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打造为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确权和转化的平台。突出科技引领，打造贯通交易前、中、后全流程的智能化科技成果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实施“星耀鹏城”上市培育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发展“星耀鹏城”行动，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地方上市培育品牌工程，搭建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充分发挥深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整合资源为拟上市企业赋能。完善企业上市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切实解决上市前有关问题。建立企业上市数据库，不断完善数据库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海外融资和境外并购业务，引进海外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加强平台智库服务支撑

**(十八)建设市级征信服务平台。**打造地方性金融数据及征信服务基础设施平台，深度挖掘企业信用信息，推动政务数据面向金融场景的有序合规开放。推动地方征信平台与深 i 企、深圳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高效联动，加快征信数据在金融服务场景应用落地，助力银行、债券市场风险识别，提升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率先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跨境征信试点，探索深港征信互通。鼓励地方征信平台优化征信服务，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等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前海管理局)

**(十九)强化企业库对接服务。**聚焦“专精特新”、“20+8”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建立早中期不同成长阶段的优质企业项目库，协调组织银行、保险、创投、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赴各区、各园区开展投融对接会。建立面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库。建立企业项目库与市级征信服务平台、“深 i 企”、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机制，优化重点企业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

**(二十)建立高水平的智库研究平台。**整合产业部门、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等多方资源，搭建科创金融领域高水平智库研究平台，通过分类分册建立企业数据库、建立科创金融领域专家库、总结行业最佳实践案例等方式，及时跟踪研究科创产业发展的最新前沿。发挥深圳金融行业“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作用，重点培育“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整合企业对技术创新的需求和高等院校课题组的研究优势，打通信息渠道，建立产学研融合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

## 六、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 主要服务范围：

###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